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  
承辦人：藍婉禎  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6  
傳真：02-29323334  
電子郵件：ge29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30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暨配當表1份 (32205659\_1133003040\_1\_ATTACH1.pdf、  
32205659\_113300304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3年度「智慧財產權與創用CC實務解析研習班」  
(班期代碼：B00300) 第2期訂於113年8月26日（一）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名額於7月12日前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使本府同仁處理公務時，具備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及應用能力，以釐清權利歸屬與授權疑義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- 四、請貴機關依配當表遴派人員參訓，並勿逕自取消參訓。課程表及配當表詳如附件。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3年7月12日前至本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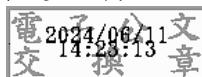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



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惠予協助轉知參訓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